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529號

原告 百滬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青

被告 伍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此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係伊之員工，而伊於民國109年6月3日向訴外人台灣賓士融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賓士融資公司）分期貸款購買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交予被告管理使用，並於同年10月間與被告簽訂切結書（下稱系爭切結書），約定由被告負擔系爭車輛之分期貸款。詎伊於同年12月8日收受賓士融資公司聲請之本票裁定，始知被告均未繳納分期貸款之款項，伊遂於110年1月27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，惟被告置之不理，是伊自得依系爭切結書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原告系爭車輛貸款。為此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為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書狀所為之陳述則以：伊並非原告員工，亦未簽署過任何文件，且伊自109年1月22日起即入監執行迄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為答辯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分期購車契約書、系爭切結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223

2 民事裁定及存證信函附卷為憑（均為影本，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5034號卷第6至13頁，下稱支付命令卷），惟已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，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，負舉證之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固主張被告於109年10月間與其簽訂系爭切結書，然被告自109年1月22日即移入臺北分監，並於109年2月4日移出，同日移入臺北監獄執行迄今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無誤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49頁）。原告於109年10月間既仍在監執行徒刑，自難認為其能於當時與原告達成合意，並親自簽訂系爭切結書。此外，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確有與其簽立系爭切結書此事實為真實，是關於此部分有利於原告之事實，自難認為真實。則原告進而主張其得依系爭切結書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貸款220萬元，自亦失其所據，委無足採。

五、縱認兩造間確有簽立系爭切結書，惟按解釋契約，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並通觀契約全文，斟酌訂立契約當時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，作全盤之觀察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211號判決意旨可供參考）。而依系爭切結書第5條所載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使用車號：000-0000汽車期間，需自行負擔該車輛所負之貸款每個月：26,443元以及使用上所致生之任何衍生費用，包含但並不限於保養、修繕、停車、燃料稅、牌照稅等」之內容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、9頁），僅足推知原告將系爭車輛交予被告使用，並約定應由被告繳納每月之汽車貸款及使用車輛之相關費用，並不足以推斷原告有直接請求被告給付此貸款金額予原告之權利。故原告依據系爭切結書之上開約定，直接請求被告給付220萬元之貸款予原告，仍無可採。

01 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系爭切結書第5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2 原告22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03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
05 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再
06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0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14 書記官 陳璽濤